

## 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官會議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法官法第二十九條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本辦法予以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第二條第一項之「各法院」，文意上已可將懲戒法院涵攝在內，無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配合刪除該項「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等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）



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。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。</p>	<p>第二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法官會議。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。</p>	<p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第一項之「各法院」，文意上已可將懲戒法院涵攝在內，無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配合刪除該項「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等文字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</p>